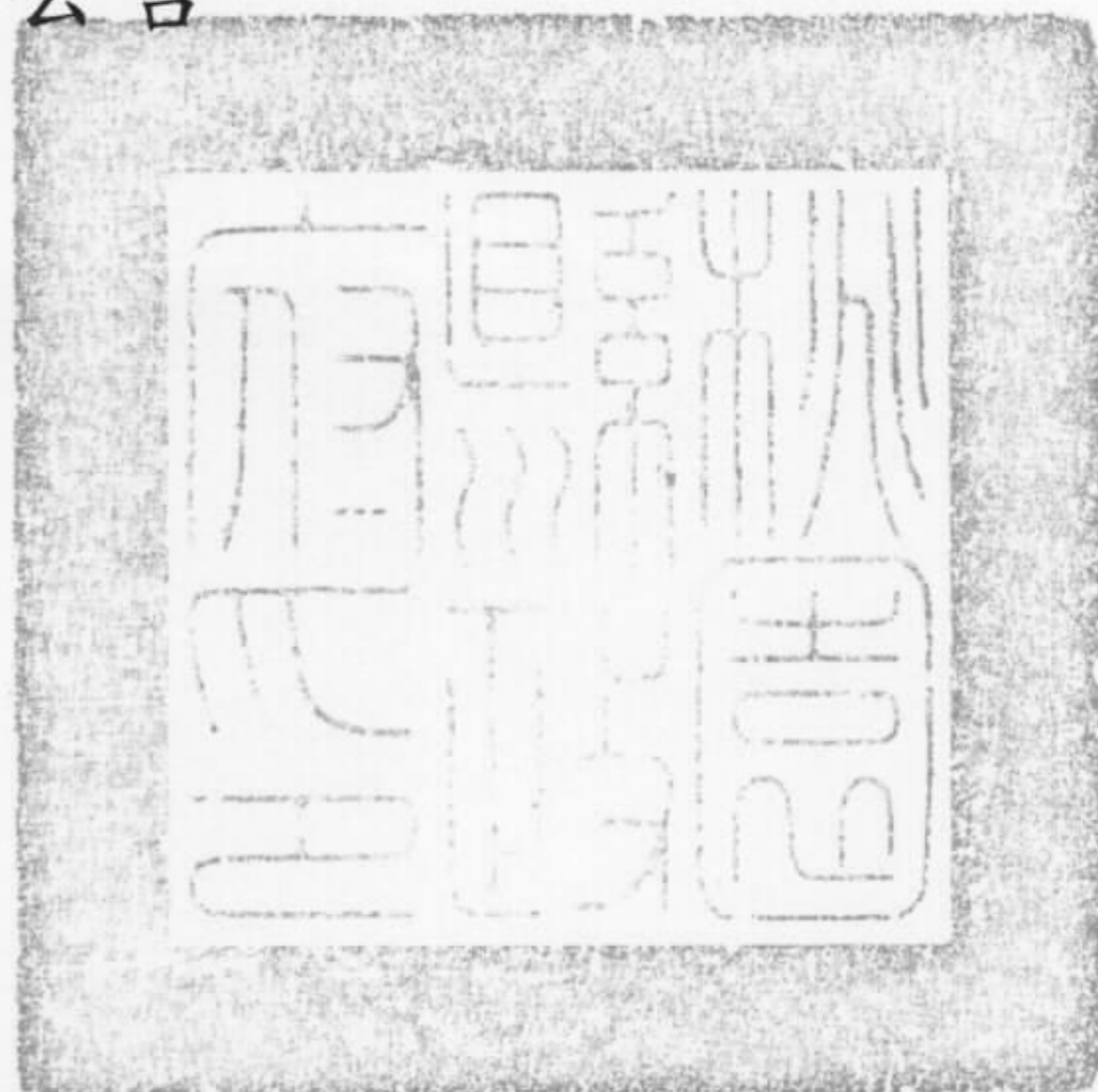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152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綠地、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）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6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5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中壢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